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出版

物價問題叢刊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物價問題叢刊目錄

我國後方物價上漲之原因	趙蘭坪
物價評定之觀感	楊蔚
物價對策議	趙蘭坪
調整吾國目前物價問題之方案	楊蔚
穩定物價之途徑	張樸君
加強吾國戰時物價統制芻議	褚一飛
統制物價的實際方法	羅敦偉
重慶市的物價與平政	包華國
論物價統制	楊蔚
消費合作與平抑物價	唐傳四
戰時燃料價格之管理	壽勉成
物價上漲聲中之糧食問題	朱謙
物價高漲與經濟建設	梁寄滄
物價暴漲與公務員薪給問題	羅志如
戰時物價高漲中的農民	褚一飛
我國之物價統計	趙漢荃
戰後物價之展望及調整	楊蔚
戰後物價之展望及調整	唐傳四
戰後物價之展望及調整	朱祖晦
戰後物價之展望及調整	伍啓元
戰後英國之物價統制	楊蔚

法國之物價管理

日本戰時之物價統制

第一次歐戰時美國之物價統制

戰時各國各地物價之動態

日本物價統制之失敗

論我國戰時物價統制

論平抑物價政策

租稅政策與物價

論平定物價

上海物價之上升與通貨問題

物價高漲聲中消費者應有之認識

成都之米市與米價

平抑力價易議

華北物價的檢討

通貨膨脹與物價統制

非常時期有關平價法規

(一) 組織類

(六) 日用必需品類

(二) 糧食類

(七) 其他

(三) 燃料類

(四) 食鹽類

(五) 棉紗類

程紹德

楊爾堪

楊蔚

楊蔚

孫禮榆

黃卓

趙蘭坪

鍾淦恩

厲德實

穆家驥

楊蔚

楊蔚

陳敬先

趙如斧

楊蔚

胡瑛譯

我國後方物價上漲之原因

趙蘭坪

任何國家，在戰爭期內，物價必然上漲。其原因，有物資之消耗。運輸之困難，通貨與人民購買力之增加，以及人口之移動，供求之失調等。吾國抗戰以還，後方物價，亦漸騰貴。惟其趨勢，若就重慶而論，則除舶來品外，尚覺緩和。今年七月以來，則呈激漲之勢。進口貨物，固已暴騰。國產內銷物品，亦竟飛漲不已。故特薪給利息贍養金爲生之固定收入者以及一般平民之生活，不免普遍感覺壓迫。世界各國，凡遇戰事爆發，爲安定人民生活，增強作戰力量，減少戰時財政支出計，每於事前預防物價之騰貴，事後則又多方抑制昂貴之物價。吾國內地，交通不便。各地貨物之產銷運輸情形，在平日無精確之統計，詳盡之調查。故於戰事爆發以後，對於物價前途，雖欲作事前之預防，每苦無所依據。是故對於逐步上漲之物價，惟有作事後之平抑。然欲平抑物價，必先明瞭吾國後方物價騰貴之原因。關於最近物價騰貴原因之研究，論者已多。或謂交通不便，運費奇昂。或謂匯價下落，通貨增加。或謂生產不足，需要加多。或謂奸商操縱，私人囤積。作者不厭重複，願就最近後方物價之騰貴原因，作一客觀之研究，以供施行對策之參考，要亦拋磚引玉之意也。

抗戰以來，物價之騰貴，以及最近之飛漲，據作者觀察，其原因約有十種。茲分別論證於後：

一爲物資供求之失調。先就需要言之。抗戰以來，人口西移

。西移人口之中，具有相當購買能力者，居其大部分。對於日常必需品習慣品，引起大量之需要。此其一也。工廠之西遷，商舖之增設，固可增加後方所需之物資，便利後方物資之供給。惟在開工開業以前，對於廠房之興建，店舖裝修，機器工具原料商品之運搬，皆需人力物力，此其二也。更就供給而論。戰事之消耗，後方物資之供給，不免因此而減少。此其一也。交通不便，工具缺乏，港滬等地之貨物，輸入後方，較爲困難。此其二也。故就一般物資而論，則多供不應求。若就港滬等地運入後方之貨物言之，則又供給不易適應需要。此種供求之不調和不一致，實爲後方物價騰貴之一大原因。

二爲運費高昂。武漢廣州淪陷以後，後方與海外港滬交通，須恃公路。公路汽車運輸，費用奇昂。自昆明至重慶，每噸約需一千二百元。此外運輸費用，鐵道運費，倉庫保管費，埠頭搬運費等，皆爲舶來品以及自港滬輸入後方貨物之成本。成本既高，售價自貴。例如進口之鋼材，戰前每噸不過一百五十元。戰時匯價下落，鋼材售價，理應反比例而騰貴。照中交掛牌之七便士計算，至多亦僅三百元。但自昆明運至重慶，每噸運費，即需一千二百元。其他海運陸運倉庫搬運費，尙不在內。則在重慶售價，勢必漲至二千元以上。其他進口貨物，可以類推。至於國產內銷貨物，自內地鄉村，輸入都市，運費似無增加之理。但最近

後方一般工資，確已較前騰貴。加以運輸工具，又感相對缺乏。運費遂較以前為高。運費既貴，物價必漲。是以各地運費之昂貴，亦為後方物價騰貴之一大原因。

三為囤積居奇，壟斷市面。商人本以牟利為目的。在作戰時期，鑑於貨物來源之稀少，勢必居奇抬價。惟在吾國現狀之下，囤積居奇壟斷市面者，不以商人為限。可以大別為三種人物：一即一般之奸商。奸商之囤積居奇，本以資力雄厚之批發商居多。而在最近，零售商人囤積居奇，已成普遍現象。退一步論，零售商人，縱不囤積，而居奇則為無可否認之事實。故在同一日期，同一街道，同一貨物之售價，可以相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即本非商人，鑑於物價之繼續上漲，乃亦批購貨物，待價而沽。其行為，本與奸商並無差別。惟其資力，則常在一般零售商人之上。三為稍有積蓄之消費者，鑑於物價飛漲不已，乃將日常所需且可保存之物，先事購儲，以免日後價格再漲而受損失。此種行為，雖非居奇，仍屬囤積。貨物之需要，因此而頓增，售價不免因此而提高。更就上述三種人物對於物價上漲之關係言之。大抵批發商與本非商人而亦乘機批售貨物者，則除囤積居奇外，更多壟斷市面。零售商人，則多側重於居奇抬價。至於一部分消費者，似亦應負儲藏日常用品，引起物價上漲之責。是以壟斷、囤積、居奇，亦為後方物價騰貴之一大原因。

四為一般購買能力之增加。任何國家，戰時財政支出，皆較平日為多。大量資金，流入民間，必然產生戰時景氣。後方都市，常呈不自然之繁榮現象。工商等業之戰時利得，往往遠在普通利潤之上。餘如房租之高漲，工資之上升，皆足表示一部分人民收入之增加。至如技術人員收入之劇增，尤為抗戰以來無可否認

之事實。故除薪俸階級與固定收入者外，其他一般人民之收入，皆較戰前為多。收入既增，而不力事儲蓄，則對一般貨物之需要價格提高，物價又因需要價格之提高而騰貴，此即一般購買能力之增加，引起物價之上漲也。

五為歐洲影響。我國進口貿易，英德二國，所佔地位，極為重要。歐戰爆發以後，英國貨物，因運輸關係，來源稀少。德國貨物，則已完全斷絕。則此二國貨物之留存我國後方者，勢必居奇抬價，視為珍品。其他國家之替代品，遂亦乘機漲價。至於來自其他國家之舶來品，亦因歐戰關係，價格上漲。加以水腳之高昂，保險費之遞增，故如其他條件不變，輸入吾國後方售價，必然較前為貴。總之歐戰爆發，進口貨價之騰貴，為意料中事，而以後方為尤甚。至於出口貨物，亦有因歐戰關係，在國外市場，價格飛漲者。則在國內市價，勢必隨之而上升。進口貨與若干出口貨價格之上漲，對於一般物價，即生相當影響。此亦最近物價上漲之一因。

六為外匯市價之變動。抗戰以來，外匯法價，至今未變，而外匯黑市價格，則已降低。今年六月以前，外匯黑市價格，穩定於八便士半。當時進口商貨所需外匯，大部分購諸黑市。政府調整外匯政策以後，外匯黑市價格，雖曾一度跌至三便士，最近則已回漲至五便士半。且自停止維持外匯黑市價格以後，進口商貨，得照中交二行掛牌之七便士價格，請購外匯。故從中交二行取得外匯之進口貨物，較前至多應貴百分之二十。須從黑市場中購買外匯之進口貨物，較前至多應貴百分之六十，且此百分之廿或百分之六十，以當時之進口原價為標準。至于運費等項，不在增漲之列。故在我國後方市場，進口貨之上漲程度，應在百分之二

十或百分之六十以下。但按最近數月，後方進口貨之騰貴程度，常自一倍以至數倍不等，遠在外匯市價下落程度之上。考其原因，約有三點：甲、進口商行之居奇操縱，藉口外匯市價下落，高抬市價。乙、對於外匯市價，繼續看跌，故先抬高市價。丙、歐戰影響，預料來源必少，可以乘機抬價。至於出口貨物，亦有因外匯黑市價格下落而稍稍上漲者。總之外匯黑市價格之降低，無論原則上實際上，皆為若干進出口貨上漲之一因。結果必然反映於一般物價，而成物價騰貴原因之一。

七、為物價漲跌之連鎖性。各種貨物之漲跌，互有連鎖循環作用。大多數貨物騰貴以後，其他少數貨物，除有特殊原因，例如供給過多或成本未貴外，在遲早之間，往往隨之而上漲。上次歐戰以後，歐洲大陸各國，匯價下落。進出口貨上漲以後，國產內銷貨物，雖不直接受匯價下落之影響，但以進出口貨一律上漲，故亦逐漸騰貴。即其明證。況吾國此次物價之上漲，其原因不僅匯價下落一種。故此連鎖循環作用，更為有力。蓋如糧價高漲，固能引起工資之騰貴。而在生產技術不發達之農業國家，工資上升，亦能引起糧價之騰貴。最近重慶米價上漲，雖有囤積居奇之因素在內，而與物價漲跌之連鎖性，則仍不無關係也。

八、為工資上升。吾國人口，雖有四萬五千萬之多。但以經濟機構，未臻健全。在平日每呈人口過多，勞力浪費現象。而在一面抗戰一面建國雙管齊下之現狀之下，前方既需作戰之壯士，後方又需建設之壯丁。況吾後方一切建設，利用機械者少，借重人力者多。因此壯丁缺乏，勞力不足，遂成後方建設之一大困難。勞力既感不足，工資必然騰貴。最近內地，無論獨立不獨立勞動者工資之高漲，即其明證。工資為生產費之主要成份。工資既高

，無論在生產或運輸方面，貨物之成本即重。成本既重，物價自貴。是以工資上升，亦為最近物價騰貴之一因。

九、為國內匯費之增高。抗戰以還，為防止資金流入港滬與淪陷區域起見，對於港滬與淪陷區域之匯兌，嚴加限制。匯費因此而暴漲。法幣千元，自重慶匯至上海，約需匯費二百餘元。則自港滬運至後方之貨物，為補償匯費損失起見，至少須照原價，提高二三成。此亦後方物價騰貴原因之一。

十、為空襲損失之補償。今年五月以還，敵機對我後方都市，濫施轟炸，且常以商業市區為目標。工廠店舖所受之危險，不免因此而增加。則為補償或預防此種意外損失起見，勢必提高貨物之售價，不過亦有將大批貨物，移存鄉間者。危險性雖已減少，而保管費與搬運費，則又增加。所增支出，勢必取償於一般消費者。是以敵機空襲，亦為後方物價上漲之一因。

總觀上述各點，可知抗戰以來以至最近物價之飛漲，原因至多。其中當然不無先後輕重之別。且此各種原因之中，亦有易於消除與不易消除，又有影響一時與影響久遠之不同。例如供求失調，則非發揮苦幹快幹之精神，實行治本辦法之增加生產，不能收效。至於運費之高昂，則可設法廣建木船，增進水運。至於陸上，則宜推廣板車駁運。若是，後方運費，至少可以減少一半。運費既減，成本即輕，物價即可稍稍下落矣。以上二點，前者治本，後者治標，皆為解決當前物價上漲之要圖。惟雖苦幹快幹，仍須假以相當時日。但聞政府已在努力推進之中。日後成效稍著，當可促進一般物價之反跌也。至於囤積居奇，壟斷市面，政府雖已一再取締，輿論亦已不斷攻擊；而居奇壟斷者，依然如故。似宜特頒法令，嚴訂罰則，斷然實施。犯者處以若干年之有期徒刑

刑。若是，則商人與非商人之居奇壟斷，當可稍有顧忌。並由政府公告日常用品之標準價格，使消費者有所遵循，亦為防止零售商人隨便索價之一法。一般購買力之上升，當與法幣發行額之增加，（註一）不無關係。則於最近節約建國儲蓄之提倡，外幣定期存款之推行，對於購買力上升之抑制，不無補益。內匯限制，本在防止後方資本流入港滙，以免後方資本不足，而在上海，則反資本過剩，法幣增加。無知商人，不免用以購買外匯，實行資本逃避。而在我國維持外匯黑市價格時期，資本從黑布場中逃避，直接足令外匯市價疲軟，間接足以削弱外匯平衡基金。是以內匯限制，實與外匯政策，有密切關係。國內匯水之上升，雖與後

方物價，不無關係。但按最近後方物價之上漲程度而論，則其影響，至為微薄。總之，後方物價問題，為戰時國策之一部分，其重要遠在外匯問題之上。似宜迅速運用政府權力，先予穩定，不令繼續上漲。再行平抑，務令降低至相當水準。惟於推行之時，必須顧及商人之困難，以及最近物價上漲之趨勢。則此問題之解決，當可事半功倍矣。

（註一）本刊第一卷第一期，拙稿「抗戰以來吾國之法幣與通貨」，內有今年七月財政部公告，截至今年六月底止，發行準備之中，金銀外匯之現金準備，自發行額百分之四十八，係百分之四十四之誤。特此更正。

物價評定之觀感

楊蔚

近數月來因種種關係，各種物價，急劇上漲，於是多數人的意見，認為此種現象，對於抗戰建國，民生計，影響甚鉅，理應從速加以統制，並取締奸商之操縱與投機，而安定社會人心，這種見地，理論上固無可厚非。但作者對於統制物價一事，向極慎重。以為統制如有不當，則結果將使社會更不安，人心更浮動，穩定物價之目的未達，徒使投機者更可乘機而活動。

因為二年多的抗戰，各種事業，都在努力發展，於是我們在統制物價這一個問題上，也有我們自己的經驗可談，而不必抄襲外國的材料了。現在把成都評定物價的經過與結果，略一敘述，以示統制物價之不易。作者並非存心要批評成都評定物價的人事或工作，不過要把我們所見到的，提出討論一下，使一般人明瞭這種工作的困難，而羣策羣力，共謀完善的解決辦法。

今年自八月以來，成都市各種日用物品的價格，都在猛烈上漲，一般人都感覺到生活上比以前困難了許多。政府當局，爲了安定人民生活，防止奸商操縱與囤積起見，乃於八月二十五日，聯合市黨部，市政府，警察局，警備部，市商會，暨各有關公會組成評定物價委員會，來評定成都市的物價。據報紙所載：該會規定每三日調查本市必需日用品價格一次，每五日調查鄰近各縣必需日用品價格一次，及本市貨物來源，運銷，儲存數量，以爲評定價格之根據。並規定私抬物價之處罰條例，以杜奸商之操縱

與囤積。同時決定儘先評定油米麵粉肉類，鹽，醬油，柴，炭，花，紗，布疋，紙張，茶葉等十三項物品之價格，於九月十八日，評定每市斤豬肉之價格爲三角五分，羊肉三角，麵粉每担（九十市斤）九元二角，漢陽橋麵粉每担一元六角，小保元齊杠每担一元四角。同月二十八日，又評定鹽價，每市斤爲二角；麵粉因上週同業公會代表，謠報行情，改爲八元六角，肉業因最近購買豬仔困難，請求提高肉價，決議俟調查後再行規定，其餘各項物品，據報紙消息，迄今尚未評定。

價格既經評定以後，並不能算是統制價格的任務已經完了，我們還要看這種評定的價格，是否能發生效力？人民的生活，是否較前安定？我們先拿市場上實在的買價與評定的價格比較，知道兩者間有大的差別。以十一月一日的市價與法價差異而論，豬肉較法價高出百分之三十一，羊肉高出百分之四十七，鹽高出百分之二十，青杠極枝高出百分之三十七，青杠保元高出百分之三十一，麵粉高出百分之八。上列六種物品的實際價格，平均較評定價格，高出百分之二十七。

消費者失望之餘，當然要質問商人所以不遵守法價的理由，據豬肉商的回答，是因為拿法價的標準買不到四鄉的豬隻；其他各業，亦各有其理由，假若商人的理由都對，難道評價委員會的評價錯了麼？若評價委員會的規定是合法的，那麼商人的賣價便

是不合法的，商人雖不合法，又該怎樣懲罰呢？因為犯法的人，是商人全體，而不是某一個所謂奸商。

從成都評定物價兩個多月的經過而言，我們便可以了解評定物價之不易與統制物價之困難，這種困難，真不是一般紙上談兵的，所能預料得到的。

趨利避害，本人之常情，何況商人？各地價格的參差，本賴貨物的來去。以資調整，使高者降低，低者漲高，而至於平衡。

成都市評定價格與實際價格之比較

物品名稱	單位	評定價格	市場實際售價 (元)			實際價格佔評定價格之百分比		
猪肉	市斤	〇・三五	九月十八日	十月十八日	十一月一日	九月十八日	十月十八日	十一月一日
猪肉	市斤	〇・三〇	〇・三五	〇・四四	〇・四六	一〇〇・〇	一二五・七	一三一・四
麵粉	担 (九〇市斤)	九・二〇	〇・三八	〇・四四	〇・四四	一二六・七	一四六・七	一四六・七
麵粉	市斤	八・六〇	八・二〇	九・八〇	九・三	八九・一	一一四・〇	一〇八・一
鹽	市斤	〇・一〇	〇・二〇	〇・二四	〇・二四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青紅極片	担 (兩捆)	一・六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一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一三七・五
青紅小保元	担 (兩捆)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〇〇・〇	一二一・四	一二一・四

欲使評定的價格，發生效力，必須要根據事實，繼續研究，以求所定價格之合理化，不然，即施以嚴刑苛法，仍不免政令之不行。此種研究設計組織，絕非各地方政府所能担任，而且不必每一縣市都有此類組織。但在中央，則此項研究設計的工作，當有專人負責，隨時努力不可。

投機取巧的人，並不限於商人，故受統制的人，亦不應止於商店。即在消費，製造，堆存，金融，運輸，生產方面，尤須連

因之統制物價，絕對不能在一個小的範圍內，而自成單位。以作者的意見，統制物價這種工作，必須由中央統籌辦理，藉求步驟的整齊。各地所評定的價格，必須適合其客觀的條件，使商人既不能投機取巧，又不能設法規避。蓋以全國為範圍而統制物價，不但能使各地規定的物價水準合理，而且中央政府有兩種機能，為省市縣政府所沒有的：第一、中央可以支配貨幣的價值；第二、中央可以提高或降低關稅，以支配國內的物價。

帶注意，各地壟斷市場，為害最烈者，多係達官鉅富，銀行，倉庫；至一般小商與小民，則因資本缺少，隨進隨出，溫飽尚成問題，焉能投機？即使投機，其影響亦不驚人故欲統制物價，必須社會各級之完全合作，如果僅注意到商人，或是小商人，則不但會不公，而且無效。政府果有統制的決心，那麼統制機構必須靈活，負責人員，尤須公正，而且要取得社會各階級的守法，就絕不能然後可以統制物價。

物價對策平議

趙蘭坪

(一)
抗戰到了現階段，軍事上的最後勝利，已有充分把握，目前與今後唯一的重心，是在整個國民經濟，能否與軍事上的最後勝利相配合。這就是說軍事方面，是長期抗戰，經濟方面，即須有支持長期抗戰的能力。關於這點，最理想的狀態，就是在戰爭期內，一切物資的供求，可以調和而無過不足的現象。可是這種理想狀態，任何國家，都難實現。因為近代國家的經濟，在平日尚難自給自足，有一部分貨物，須賴外國輸入。到了戰時，外國貨

的輸入，或者受到阻礙，或竟完全斷絕，而在國內，有軍事上的大量消耗與破壞，又受生產者減少之影響，所以戰時一切物資的供不應求，是必然的現象。倘若消費方面，不加限制，必然引起物價的騰貴。況在戰時，因為戰時財政支出的劇增，大量資金，流入民間，人民購買能力，反較平日為大。人民購買能力的增加，也能引起物價的騰貴。流入民間的資金，不論其為何種形態，或為紙幣，或為信用，倘若這種資金，不能復歸銀行，而在市面流通，即成通貨的膨脹。通貨膨脹，也能引起物價的騰貴。縱令民間增加的資金，都能復歸銀行，則在銀行方面，就是存款的增加。銀行存款，既然增加，必然增加放款，始不蝕損。銀行放款，往往轉為活期存款，隨時支用，這就變成信用的擴大。信用通

貨的增加，結果也能引起物價的騰貴。加以戰時交通，必較平日為困難，貨物運輸，必較平日為不便。因為交通困難運輸不便，假定其他條件不變，貨物的供給，即難適應需要，物價又常因此而騰貴。況且交通不便，必然引起運費的高漲，貨物成本，因此加重，物價也就隨之而騰貴。物價騰貴，可使工資上升，工資既高，貨物的成本加重，物價更貴。況在戰時，外匯又常下落。外匯下落，又能引起物價的騰貴。凡此種種，都是戰時物價騰貴的原因，任何國家，都難避免的。

不過有些國家，因為資源豐富，到了戰時，物價騰貴的趨勢，比較緩和。有些國家，因為平日早有準備，到了戰時，又統制得宜，物價遂不迅速騰貴，然而戰時物價，有種種上漲的因素在內，所以必然騰貴無疑。倘若任其自然，則必飛漲不已，人民購買能力，不能同一比例而增加，結果足以引起經濟的崩潰，社會秩序的擾亂。軍事方面，也就因此而失敗。所以任何國家，一人戰時狀態，一般經濟方面最重要的措置，就是調和物資的供求，力防物價的騰貴。至其政策的内容，實施的步驟，以及推行的機構，當然須視各國的國情而有不同。惟其要點，則可概別為三：一即以需要為中心。關於這方面的設施，有如限制消費，可以減少人民對於物資的需要。再如獎勵儲蓄，可以減低人民的購買能力，或者防止人民購買能力的增加。二即以供給為中心。關於這

方面的設施，大概都以增加軍需用品的生產，減少普通貨物的供給為目標。因為近代戰爭，消耗太大，不得不將和平產業生產力的一部分，移充製造軍需之用。所以在戰時，非但要抑制消費事業的發展，在平日所公認的生產事業，到了戰時，往往也須收縮範圍，禁止增設。三即以價格為中心。關於這方面的設施，大體說來，就是統制物價，或者是防止物價的上漲。不過對於特種貨物，為獎勵生產起見，特別提高其售價，或者不防止其上漲。不過這種措施，皆屬例外。故就一般而論，可說是以防止物價騰貴為標的。

但欲實施上述戰時經濟政策，而能獲得相當效果，則在平日，既須有相當準備，戰時又須有健全的統制機構。即使已有準備，又能有健全的統制機構，往往又因戰局的演變，國際關係的變動，而使戰時經濟政策，為之失效。倘若平日既無準備，戰時又無健全的統制機構，而欲希望戰時物資，供求相應，一般物價，不致上漲，這種希望，當然不易實現的。

綜觀以上所述，可以歸納為下列幾點：一即戰時物資的供求失調與一般物價的上漲，是有必然的因素在內。二即若欲調和戰時物資的供求，防止一般物價的上漲，必須早作準備，並有健全的統制機構。三即調整物資供求，防止物價上漲的戰時經濟政策，其最為重要者，在限制消費，其次，即為統制物價以調整生產。

(二)

至於我國，則自七七事變以來，後方生產，確在積極推進之中，且已獲得相當效果。不過在戰前後方的產業，過於落後。原

有的手工業，則因遭受外國貨以及各大都市機製工業品的摧殘，已呈局部衰退現象。工廠工業，又因資本缺乏，技能不夠，而尚未建立。在這種狀態之下，而戰事爆發。海口既被封鎖，人口又多西移。結果，後方物資的供不應求，實為應有的現象。物價的騰貴，也是必然的結果。至於限制消費統制物價的機構與辦法，在戰前，亦以政治交通以及人民習慣等關係，而未能積極準備。戰事爆發以後，鑒於物價的上漲，先行評價政策，後行平價購銷政策，希望達到平抑物價目的。但是結果都未收效。現就上述二種對策，略陳謬見。

評價政策，也可說是物價統制政策的一種。但欲統制物價，必須先有健全的機構。即在平日，對於各種貨物，有正確的產銷統計，且對各業的同業公會，政府有統制的權力。那末到了戰時，對於各種貨物，可由政府規定價格，或由政府與同業公會規定價格，責令各業照價出賣，方能收效。現在我國對於各種貨物的產銷統計，並不完全，或竟沒有。各業同業公會，組織不健全，或竟尚未成立，政府對於各種產業的統治能力，又很薄弱。人民的自由習慣，又很濃厚。在這種情形之下，而欲實行評價政策，達到平抑物價目的，當然不易成功了。

至於平價購銷，可說是一種國營對內貿易。國營對內貿易，對於可以營利的貨物，當然不妨積極營利，例如烟酒國營，儘可提高售價。對於不能營利的貨物，例如糧食食鹽，則雖蝕本，也所不計。在平日尚應如此，戰時，其意義更為重大。故其目的，不在與民爭利，而在防止商業資本家的操縱，減輕人民的經濟壓迫。所以也可說是為民爭利，即與商業資本家爭取暴利。到了戰時，一種或數種貨物，價格飛漲，無法平抑的時候，政府應採行

平價購銷方式。上屆歐戰期內，法國糧食暴漲，無法抑制，法國政府，即向美國購買糧食，平價出售，蝕損不計，法國糧價，遂告穩定。所以戰時爲平抑物價起見，而實行平價購銷，絕對不應再有營利觀念，必須有蝕損決心。可是我國現行的平價購銷政策，似乎尚未注意及此。營利原則，似乎尚未放棄。所售貨物的價格，雖較一般商人爲低，而一分盈利，則仍予以維持。這是第一點。實行平價購銷的區域，只限於大都市。在非大都市，即使與大都市相距不遠的地方，即無平價購銷處的設置。但是我國後方的經濟重心，在鄉村而不在都市。人民對於日用必需品的購買能力，也大都散在鄉村。但是現行的平價購銷政策，恰好與人民的購買能力相反。這是第二點。以前的平價購銷處，買進大批貨物以後，批發與零賣商。可是在我國後方物價騰貴的原因之中，零賣商的抬高市價，亦爲物價騰貴的一大原因。所以當時政府實行平價購銷以後，享受平價購銷利益的，實爲零賣商而非消費者。後來政府有鑒及此，設立平價購銷分處，實行零賣，以免零賣商的從中剝削。這是一大改進之處。可是所設的分處太少，平價購銷的利益，仍難惠及一般。平價購銷的效果，也就因此不能宏大。這是第三點。平價購銷政策，在初辦之時，貨物的種類，固然不宜多，但是每種貨物的數量，必須充足，始有效力。可是現在平價購銷的貨物，數量太少，距離需要量太遠，效果當然不易顯著。這是第四點。現行平價購銷的機構，似乎太小，常因交通工具的缺乏，雖有廉價貨物，而無法運銷。平價購銷區域，也就因此局限於重慶市與疏建區之狹小地域以內。這是第五點。

我國後方物資，相當豐富。人民消費，也比別國爲省儉。照理一般物價，不該暴漲。但自今年夏季以來，川省物價，幾呈飛

躍狀態，內以米價的飛漲，尤爲顯著。因爲米價的暴騰，引起工資的高漲。工資既貴，其他貨物的成本加重，一般物價，也就隨之而上漲。我國後方物價上漲的原因，雖極繁多而複雜，例如物資的供不應求，交通的不便，運費的昂貴，工資的高漲，外匯的下落，通貨的增加，商人的囤積等等，而上述物價政策的缺陷，亦爲一大原因。

(三)

一國政策的實施，不宜多事更張，以免人民不知所從。我國戰時物價政策，也應如是。今後似應就現行政策，加以改進。關於物價統制，須先健全統制機構。一即現行同業公會，組織未臻健全者，應予改進。二即各縣同業公會，尚未成立者，當地政府，似宜予以指導，在短時期內，促其成立。三即採用批發獨佔制度，對於生活必需品，例如食糧，在每一市鎮，至少有一民營或官商合辦之糧行，獨佔當地糧食之買賣。但此糧行，必須接受政府的統制。

至於平價購銷，似應擴大其組織，提高其職權，擴充其區域。平價購銷貨物之種類，不宜過多，而其數量，則非力能適應需要不可。至其分處之增設，固極重要，然如能與各地消費合作社，保持聯絡，收效當更宏遠。最後而又最爲重要者，即爲消費的限制。節約宣傳，或能收效一時，決難保持久遠，故非強制執行不可。在政府，凡非抗戰建國確實必需的事業，似宜暫予停止。在民間，凡奢侈性的事業，亦宜嚴加限制。若能多方並進，切實執行，平抑物價底目的，是不難達到的。

調整吾國目前物價問題之方案

楊 蔚

近數月來，米價飛漲，百物騰貴，以致人心惶惶，輿論沸騰，因而物價之有效的平抑，幾成爲一致之要求。

依蔚之見，物價所以成爲問題之原因，並不在物價之高漲或暴跌，乃在其漲跌過程中各種價格間之不能協調也。譬如米糧定額之價格上漲，而公務人員之薪水（工作之代價）仍舊，則生活窘迫，人人自危。又如工業品之價格高漲，而農產品之價格不動或下降，則農人之支付困難，生產凋萎。更如軍火糧秣之價格騰貴，而鹽稅統稅之收入降落，則政府之財政支絀，應付艱難。是以戰時統制物價之真諦，乃謀求物價組織之協調，並非盡求物價水準之抑壓也。

平心而論，在吾國今日物價之高漲聲中，其受害最烈者，厥爲一般公務人員，學校教員，及捍衛國家守土殺敵之士兵。至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勞動階級如農人及苦力等，則其收入之增加率，有時較物價之上漲率尤速，故生活反較前更爲優裕。此外商人及製造家之戰時暴利，固久已爲人所注意矣。是以吾國今日之物價問題，實際上不過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以下之問題，而此百分之十以下之人民，又多係受過相當教育者，既精於舞文弄墨，又接近政府當軸，因而戰時豁免之物價上漲現象，遂成爲政府及智識界之嚴重問題矣。

時至今日，抗戰已逾三載，而一般智識份子，則仍維持其戰

前之生活水準，花天酒地，任意揮霍，洋煙外貨，不絕於肆，較之日本之取締皮鞋，及德國之限制食品者，固不能無愧色？以戰時之物資供給，而欲維持平時之生活程度，何怪物價之上漲，更何必謀求物價之平抑？

雖然，在今日物價高漲聲中，一般低級公務人員，士兵及教員等，確有因薪俸微薄，而不足以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需要者。政府爲體貼僚屬，並提高工作之效率計，對物價上漲問題，自不便袖手旁觀。但蔚最近曾將此項問題，與二三專家商討，據伊等所見，中國今日並無嚴重之物價問題存在，政府儘可置之不理。蓋廣大之民衆如農工商等，既不因物價之高漲而受迫，則少數公務人員及教員之騷動，殊不必重視，因其不得民衆之同情，一秀才難以造反也，語雖過偏，要亦不無相當之理由。

今日討論物價問題者，莫不主張政府應採取嚴厲手段以限制物價之上漲。但吾國自抗戰爆發後，亦曾有「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及「日用品平購銷辦法」等法令之頒佈，藉求物價之平抑，然以法令本身之不徹底，統制範圍之不普遍，平價組織之不健全，負責人員之不勝任，以致物價繼續飛漲，市場更形紊亂，而招致輿論界「物價愈平愈高」之責難。

查戰時物價上漲，爲古今中外當然必然之現象，惟戰時物價

之平抑。即證諸史籍，鮮不見其絕對成功者。以敵國而論，自中日戰事爆發後，各種物價，均呈漲勢，雖歷經譁議謀求對策，並經頒佈法令，切實執行，無如勢之所趨成效終鮮。據東京經濟廳經濟保安課之統計，於一九三九年一年間，東京一地違反經濟法規之事件，共有二十萬零九百十八起，其中交易不依法定價格之案件，竟達十六萬五千八百起之多，又如人口不滿三十萬之廣島，於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底，三日之內，經濟警察，竟檢舉違反經濟法令之案件一萬五千三百十三起，兩地尚且如此，全國更可想見，倘若漏網或取巧隱蔽者，更不知凡幾，政府能無防不勝防，查不勝查，罰不勝罰之慨乎？故統制供需，平抑物價一事，其執行之困難，與工作之艱鉅，實非一般人所能想像片之也。

職是之故，吾國今日之物價對策，應由解除少數人之痛苦及調節政府之收支着手，而不必好高騖遠，企求千萬種物價之平抑也。

過去各機關因物價上漲，職員生活困難，每單獨立法，發給戰時津貼，標準既不一致，行之自多流弊。且增發津貼，即係加增政府之支出，間接又促成通貨之膨脹，而使物價之上漲更速，在避免通貨膨脹，平衡各界收入，並和緩物價上漲率諸前提下，特建議以下之對策：

甲、平衡公私各界收支，以減輕物價上漲之嚴重性

一、實物徵稅實物支薪

吾國今日各級政府之財政來源，主要者不外田賦關鹽統稅直接等稅，根據已往條例，均係以貨幣繳納，現可選擇重要之必需品如米、麥、花、紗、鹽、煤、鐵等，改徵實物。

(甲)理由：

(子)農工商各界，每因物價上漲獲取暴利，而薪水階級，則無形遭損失，以致生活感受威脅，為減少多數人所得之戰時暴利，並彌補少數人所受之無形損失計，政府應採用實物徵稅，實物付薪辦法。

(丑)戰時物價上漲，政府之支出浩繁，而稅收方面，則從量者，固不足以抵補物價之增加率，即從價者，亦因支付時間上之差異，必有收少付多，預算不能平衡之弊，若改以實物收付，則對財政之整理，裨益不少。

(寅)戰時彌補財政虧欠之自然辦法，不外加徵租稅推銷公債與印發鈔票，公債既須償還，發鈔又可影響幣值。至合理之增稅，則利多而害少。實物徵稅，即係一種合理之增稅方法。

(卯)如徵稅以貨，則政府將擁有大量之貨物在手，既減少地主，富農及奸商等可能囤積之數量，又可隨時將政府物品，拋出市上，以平抑物價，故投機操縱之風可煞，物價暴漲之現象亦得賴以消除矣。

(辰)實物收稅之制，吾國行之已久，如田賦漕米之繳納，本用米糧，明清以來，始改徵折色，且最近提倡此議者亦多，因之於推行之際，既不致惹人特別之注意，又寓戰時增稅之意於無形。

(巳)米糧軍餉等補助，倡之者既不少，行之者亦已大有人在，為避免政令之紊亂計，政府實有統籌辦理之必要。且事實上既有此種需要，則除實物收稅，以資應付外，政府絕難担負物價高漲過程中收支上所蒙之鉅額損失。

(乙)辦法：

(子)稅率之決定

(一) 已往收稅之從量者，計算戰前三年該物品之平均價格，並求得實收稅額在平均價格中所佔之百分比，即依照此項百分數，作為實物徵收之稅率，遇必要時，此項百分率，得略予提高。

(二) 已往收稅之從價者，即以原定之百分數（或略予提高）作為實物徵收之稅率。

(三) 田賦徵收率之決定，即依照各地戰前三年之平均米、麥、棉花價，及每畝田地實繳之稅款，折成每畝應繳之米、麥、棉花數量，即以爲田賦徵收之根據。遇必要時，得酌量情形，略予提高。

以上各種稅率，如因事實之需要或環境之改變，而感覺不當時，得由政府審核情形，酌量增減，務期生產不受摧殘，國庫收入，得以增加。

查吾國田賦之紊亂，固久爲世人所病訴，如地籍之不明，担负之不均等是，在此抗戰緊急聲中，地畝之清丈，恐爲事實所不許，但循例徵收，亦絕不致遭人反對也。

(丑) 徵收之步驟

(一) 徵收人仍由原負責機關辦理，如各縣財務科之負責田賦，稅務局之於統稅，各關卡之於關稅等。

(二) 實物保管，均另由其他機關負責，如農本局福生莊及各銀行或合作社之倉庫等，若無以上所列之機關時，得由上級主管政府或稅收機關，指定其他機關適可靠，設備完善者，担任保管，如糧店、錢莊、商號、或其他社團等。

(三) 於每季開徵前，由主管機關，宣佈稅率及繳納辦法，納稅人即向徵收機關領取繳稅證，此項繳稅證，應有四份，並註明所繳之實物名稱等級牌號及數量等，納稅人即持此項繳稅證，連

同實物，赴指定之機關繳納，由該機關在繳納證上，加蓋印記，及簽字，一份保留，一份給與繳稅人，一份送徵收機關，一份彙報上級主管機關。

(寅) 所應徵收之實物

(一) 工業品中，以紗、布、粉類及其他重要必需品爲限，餘者另定收稅辦法。

(二) 礦產品中，以煤、鐵、鹽及其他重要軍用品爲限，餘者另定收稅辦法。

(三) 農產品中以米、麥、棉花爲限，其他菜園、菓園等地，亦依照(乙)條(子)目，折成應繳之米、麥、棉花數量而徵收之。

(卯) 作偽之防止

(一) 徵收與保管機關之分權，即可以防止一部份之流弊，主持徵收者爲當地原負責機關，而收管實物者，則爲上級政府所指定之另一機關也。

(二) 繳稅者每以摻雜作偽方法，隱蔽徵收機關，爲防範此項弊端計，(a) 工廠礦廠之收稅員，應將該廠出品之牌號等級及說明等詳細註述於繳稅證上，遇必要時，得酌量情形，徵取樣品，以爲保管機關點收之根據。(b) 米、麥、棉花之品質，因地域年成而有異，開徵時，應由各縣鄉徵收員，採用當地土中下三等之米、麥、棉花樣品，規定三等間之折合率，(譬如依當時各等米之市價，而規定上等米一斗合中等米一斗二升，下等米一斗五升等)送交保管機關，以爲收稅之根據。

(三) 爲防止保管機關之無理挑剔或量度取巧計，可由各主管徵收機關，指定各該公會及農會等代表，常川監視。

(辰) 實物之支配

(一)地方稅：(a)徵收機關，於每季開徵前，應造具預算表，填明預計收入之實物種類數量及支配方法等，呈報主管機關查核，徵收後，再由徵收機關會同保管機關，將實際收入之實物種類數量及支配方法等，呈報上峯，經核准後施行之。(b)所收之實物，除供地方開支外，如有餘額，則由各省財政廳呈報財政經濟兩部，統籌調劑辦法。

(二)統籌關稅：徵收機關，每季或每月，造具預算表，填明下季或下月預計收入之實物種類及數量等，並陳明合理之支配意見，呈報財政部，由該部會同經濟部，統籌將來支配辦法，於每季或每月終，再由徵收機關會同保管機關，將上月或上季實際收入之實物種類及數量與支配意見，呈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決定支配辦法。

(三)除米、麥之主要用途，為供給軍糧，及津貼教員及公務人員外，其徵收所得之各種物品如煤、鐵、鹽、紗、布等，則政府可運至市場，定價售出，以為平抑市價之用。

(二)實物之保管

(一)為防止保管機關之摺偽作弊計，包裝封口，均須經徵收機關，加蓋圖戳及印記。

(二)保管費由稅收機關，照章支付，

(三)保管設備及方法，須受當地政府之指導及監督。

(四)政府應規定不能避免之折耗限度(如煤炭因搬裝損漏，農產品因風乾而減少，以免保管機關之藉詞推諉。

(午)軍糧薪俸之分發

(一)標準：(a)依照家庭人口，以分發糧餉薪俸，困難甚多，蓋調查家庭人口時，每有重複或誇大之弊。故政府可規定一固

定之標準，(譬如每人每月津貼米五市斗或麵粉八十市斤之類)以杜絕流弊，更賴以之減少家庭中不事生產之份子。(b)按戰前一年或三年之米、麥平均價格，將津貼之米麥數量，折成洋數，自各人之薪俸中扣除之，所餘之洋數，照舊支付。(c)軍士所得之糧餉，過去甚低，且因家屬均在後方，故軍士之伙食服裝，可由各部隊統籌供給，每月更給以少數之金錢，以購置其他必需用品。至其留居後方之直系親屬，而需政府接濟者，則由各軍士呈請所轄部隊，彙報軍政部，由該部飭令各地方政府，查明屬實後，酌量給以米、麥津貼。(d)學校教員，公務人員戰前之待遇，依(b)條折價後，尚不及(a)條所定之米糧津貼數額時，無家屬負擔者，給以所能折合之米貼，有家屬負擔者，即依所定之標準發給。

(二)執行準備：(a)由各機關學校，依照政府所定之津貼標準，核算所需之米麥數量，彙報各主管機關。(b)各縣政府，彙集各機關報告，統籌一縣內各鄉鎮之米糧支配辦法。各省政府更彙集各機關報告，統籌一省內各地之米糧調劑辦法。經濟部及糧食管理局再根據各地供給與需要情形，統籌全國各地米糧之支配辦法。

(三)付薪手續：(a)每月發薪時，除金錢面付外，由各機關會計，發給米糧領取證，各職員即憑此領取證，往指定之商店或倉庫領米。若不需要全部之米糧津貼時，亦得依照市價出賣。(b)各指定之糧店或倉庫等，即按照領取證上所開之物品及數額，由政府預存該處之米麥內支付之，如有不敷，得暫行墊付，於每月終，造具清冊，開明支出，倉存及墊付數量，並憑同所收存之領取證，呈報當地主管糧食機關，其所墊之物品，得請求加

利補還，其利率另定之。

(四)米糧調撥：(a)全國各地米糧之調撥由全國糧食管理局及各地方分局或委員會負責。(b)經手運輸儲藏包裝等費，由糧食調撥機關負擔之。(c)糧食管理局根據各地存糧數額及軍糧薪津等需用數額，統籌計劃，以免糧食無謂之搬運。

二、調整稅率

除米、麥、棉花，代表農人及地主所應交之全部田賦外，他如關稅中所列舉之物品，名目繁多，數量零星，若每件徵收實物，則徵稅者既小，其繁，而包裝分割支配方面，尤難以行之暢利。又如營業利得等稅，根本既均以貨幣為計算單位，則更不便徵收實物矣。

(甲)關稅之徵收：

凡數量零星之進出口物品，而又為政府及生活方面所必需者，均改從量稅為從價稅，抽稅單位，均用關金，折合率須依照金市行情，不應故意壓低。

(乙)營業稅及利得稅等之徵收：

其他各種稅收，如營業利得等稅，均可完全歸併，不妨依照原定辦法徵收之，務求達到減低戰時暴利與增加國庫收入之目的。政府既以貨幣收稅，則其在收支時間上因物價上漲，所受之損失，即無法避免，但數額既小，時間亦短，吾人儘可不予注意也。

乙、物價之評定與統制

物價上漲，愈趨愈烈，因此物價統制，久成為輿論界一致之要求，政府為俯順輿情計，已早有勢在必行之表示。吾人固明知此項政策之不易成功，但為適應政府社會之需要計，特擬就本

計劃。

一、過去兩年來平抑物價工作之概況及批評。

中日戰事爆發後，政府於二十七年六月曾有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之公佈，後因物價繼續上漲，投機操縱之風盛行，經濟部乃於二十八年二月，公佈「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以官定價格及取締操縱等辦法，冀求價格之平抑。各地方政府乃根據該項條例之規定，相繼成立平價委員會，以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平價事宜。然推行以來，投機操縱之風未煞，而物價上漲之勢反愈猛，追不得已，經濟部更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頒佈「日用品平價購銷辦法」及「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兩種，並設立平價購銷處，辦理營運購銷，調節供需，以達平抑物價之目的。至各類物品之實際管理，則仍由該處委託原有機關負責。如糧食，花，紗，布疋等，乃由農本局福生莊負責。糧食管理局成立後，食糧一項，現已劃歸該局管理。燃料由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共同掌管。其他日用品則由國貨聯營公司，統籌辦理。至外銷產品價格之管理及收購運銷等事，則例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負責，不屬平價購銷處之業務範圍。

目前我國統制物價之機構，已略如上述，茲再檢討其工作之進度，及其內部之缺陷：

平價購銷處，係成立於二十九年一月間，迄今雖已數月，但因資金之缺乏，運輸之困難，除重慶一地略有平價之糧食，花紗發售外，燃料及日用品等，則至今尚未發售，平抑物價之結果如何，早為吾人所共見，茲不贅述。良以欲求平價購銷政策之得以成功，必須具有先決之條件，如地域之普遍，供給量之充足，以